

## 106 年度臺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辦法與時程表

- 一、目的：為引導國內咖啡農建立品質分級觀念，展現國產咖啡多樣化加工處理技術，並向消費者介紹優質的臺灣咖啡，特邀集全國各地優質國產咖啡舉辦評鑑競賽，以提升國產咖啡品質，拓展消費市場，促進國產咖啡產業之永續發展。
-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古坑鄉農會、雲林縣西螺鎮農會
- 五、協辦單位：雲林縣觀光休閒產業策略聯盟協會
- 六、評鑑時程表：

作業名稱	日期	地點	承辦單位
參賽報名	即日起-8月11日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古坑鄉農會
評審報名	即日起-8月11日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古坑鄉農會
評審書面審查 評審篩選	8月15日 9月15日	茶業改良場	茶業改良場
繳交生豆	8月28、29日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古坑鄉農會
參賽樣品編碼 及農藥殘留抽驗	9月4日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古坑鄉農會
物理篩選暨 初選	9月22-23日	三好國際酒店	古坑鄉農會
感官鑑定 複選	9月24日	三好國際酒店	古坑鄉農會
感官鑑定複選 公布評鑑結果	9月25日	三好國際酒店	古坑鄉農會
頒 獎	11月17日	臺北南港展覽館	雲林縣政府
優勝咖啡 品評推廣宣導	11月17-20日	臺北南港展覽館	雲林縣政府

七、評審委員：本次評鑑至少 12 位評審，由主辦單位公開招募，並通過杯測徵選測試，以求評鑑品質水準及公平性，評審招募制度詳如附件二、附件四。

八、報名資格：

(一)限臺灣在地生產(種植、採收、後製處理)之咖啡生豆。

(二)參賽者需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報名截止日前取得(或已取得者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有效)行政院農業委會農糧署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機驗證標章、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或產地標章等(每一參賽者僅擇一項報名)，且以上任一種認證資格每人於每組最多報名二件。

(三)參賽生豆分為以下二組：

1.傳統水洗組：將咖啡生豆經去皮後以適量清水保持潮濕狀態下，將果肉、果膠分解脫離內果皮後，再經清水沖洗乾淨去除果肉方法。乾燥後的內果皮應呈現光滑乳白色或接近白色外觀。

2.其他處理組：非屬水洗之其他生豆處理法，包括但不限日曬(咖啡生豆不經去皮，帶果皮、果肉即進行乾燥)、去果皮日曬(廣義之蜜處理，將咖啡生豆經去皮在仍有部分果肉黏附在內果皮，即進行乾燥，將果肉進行部分分解，乾燥後的內果皮表面通常會殘留乾燥果肉的顏色痕跡)。

九、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toKhMMS87sgLySMv2>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5 時截止。

(三)無法線上報名者，請聯絡 古坑鄉農會推廣部 宋小姐

電話：05-5828102 傳真：05-5828103

(四)報名費用：每件收取NT\$1,200元(報名二件收取NT\$2,400元)

1.請於生豆繳交前繳清費用，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款。

2.繳費帳號：

銀行名稱(代號)：古坑鄉農會(616)

戶名：古坑鄉農會補助款專戶

帳號：6160078-21-09763-4-0

#### 十、生豆繳交方式：

(一)報名送件者應於 8 月 28 日、29 日將生豆樣品(含應繳帶殼豆)連同交件表(附件三，一件填寫一張)送達古坑鄉農會推廣部(超過繳交時間及繳交數量不足者不予受理，並應以報名時之送件者名稱為準，不得更換名稱)。

收件單位：古坑鄉農會推廣部

地址：雲林縣古坑鄉西平村西平路 64 號

電話：05-5828102

(二)每樣品以去除內果皮之咖啡生豆淨重至少 12.5 公斤(其中 2.5 公斤為咖啡豆評鑑用)，含水量在 10-12%  $\pm$ 1%之間，另同時要提供同一批生豆樣品的帶殼豆 500 公克，作為鑑定生豆遺傳與產地之用。

(三)請送件者務必確認含水率(10~12%)及送件量(帶殼豆 500 公克;生豆 12.5 公斤)，主辦單位收到樣品後會逐一檢測含水率及重量，含水率低於 9% 或高 13%皆未合格。未符合主辦單位測定之標準，將儘快通知未達送評標準之送評者，且不予受理交件。

十一、農藥殘留抽驗標準：每組按總參賽數量之 5%抽檢比例，隨機取樣檢測農藥殘留量，殘留量如違反農藥使用管理辦法，將通知其所屬管轄縣市政府依法銷毀及罰款，並不得參加評鑑。

十二、生豆取樣及編碼方式：每一個樣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主辦單位分別編排兩套編號，分為明碼與密碼，製作明密暗碼對應表，彌封保存，於評鑑結束後，始得揭露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抽取樣品，於樣品袋上標記密碼，作為評審鑑定用。

十三、106 年臺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制度，如咖啡生豆特性鑑定及評鑑等方式詳如附件二。

#### 十四、評鑑入選名額：

(一)經評審委員評鑑後，依傳統水洗組及其他處理組各取特等獎：1 名、頭等獎：2 名、金質獎：3 名、銀質獎：4 名。主辦單位及評審團隊得視參賽數及品質酌予調整。

(二)評鑑成績於 9 月 25 日評鑑結束後當場公布。

(三)各組得獎者於 11 月 17 日頒獎以資鼓勵。

(四) 凡參加咖啡豆評鑑者，由主辦單位於評鑑後發送評鑑報告書一份。

十五、 於評鑑結束後，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領回原繳交之生豆 10 公斤，逾期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評測所使用之 2.5 公斤生豆由送件者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做為評鑑材料及試飲推廣、試驗等用途，不予退還。

十六、 評鑑約定事項：

(一) 參賽咖啡農應服從主辦單位規定及評審人員之評審，不得提出異議。

(二) 所有評鑑過程均公開作業，歡迎各界參觀，惟需接受會場工作人員指示，並遵守會場秩序。

(三) 凡參加評比的樣品，限定為臺灣本地生產咖啡，如經評審人員發現有其他國家生產咖啡豆或參雜其他不同種類生豆，將取消評比資格，如果賽後發現將公告取消任何頭銜，送件者不能提出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主辦單位有探勘參賽者農園，確認送評樣本來源、送評樣本植株栽植環境鑑定之權限，參賽咖啡農應配合進行。

(四) 主辦單位有農藥抽檢之權利與義務，咖啡豆樣本檢測結果未合格者將無法參加評鑑比賽。

十七、 本評鑑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概由主辦單位解釋辦理，送件者不得異議。